江苏孚杰高端装备制造（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检测实验室项目（不用于生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孚杰高端装备制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孚杰高端装备制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江苏孚杰高端装备制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151747546
传真：　/
邮编：215200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大船港村锡阐路 2788 号

编制单位：江苏孚杰高端装备制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151747546
传真：　/
邮编：215200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大船港村锡阐路 2788 号

表一 项目概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新建检测实验室项目（不用于生产）</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江苏孚杰高端装备制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扩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大船港村锡阐路 2788 号</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进行各类检测 15 万次件</td></tr>
<tr><td>实际
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进行各类检测 15 万次件</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
审批时间</td><td>2024.08.22</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4.11.15</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5.03.05</td><td>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td><td colspan="3">2025.04.07-2025.04.08
2025.06.23-2025.06.24</td></tr>
<tr><td>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td><td>苏州市生态环境局</td><td>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
施工单位</td><td>/</td><td>验收监测单位</td><td colspan="3">澄铭环境检测（苏州）
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20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
算</td><td>30 万
元</td><td>比例</td><td>1.5%</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20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30 万
元</td><td>比例</td><td>1.5%</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td></tr>
</table>

	7、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检测实验室项目（不用于生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4 年 5 月； 8、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江苏孚杰高端装备制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诺【2024】09 第 0045 号）2024 年 08 月 22 日； 9、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江苏孚杰高端装备制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CMJC202503430）2025 年 7 月 4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表 1-1　项目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COD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2	SS	400	
3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
4	总氮	70	
5	总磷	8	

本项目实验室标准样品湿式加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至原有项目生产工艺的脱脂清洗工序，不外排，废水中 COD、SS 回用标准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表”，该标准中未对 SS 回用标准做规定，SS 回用标准由企业自行决定，相关标准限制见表 1-2。

表 1-2　项目污水回用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控制项目	水质执行标准
1	COD	50
2	SS	/

2、废气排放标准

实验室有机废气为非甲烷总烃、甲醇；室验室无机废气为氯化氢、硝酸雾（氮氧化物）、硫酸雾、氟化物，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1	3#	21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甲醇	50	1.8	
			氯化氢	10	0.18	
			硫酸雾	5	1.1	
			氮氧化物	100	0.47	
			氟化物	3	0.072	

表 1-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甲醇		1		
	氯化氢		0.05		
	硫酸雾		0.3		
	氮氧化物		0.12		
	氟化物		0.02		
2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项目东侧、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南侧、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摘录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序号	适用区域	类别	标准限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北侧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厂界南侧、西侧	4 类	70	55	

4、固废评价标准

一般固废仓库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仓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孚杰高端装备制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01月14日，目前共有2个生产厂区（頔塘路4738号、锡阐路2788号），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锡阐路2788号厂区。经营范围为：五金机械及零配件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特种设备出租；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孚杰高端装备制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检测实验室项目（不用于生产）”已于2024年03月19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吴行审备〔2024〕152号，项目代码：2403-320509-89-01-503680）。2024年08月22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江苏孚杰高端装备制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诺[2024]09第0045号）。

本项目于2024年11月15日开工建设，2025年03月05日调试，本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项目员工8人。工作时间实行一班制，每班8小时，全年工作日约为320天。

2025年04月07日—2025年04月08日、2025年06月23日—2025年06月24日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孚杰高端装备制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检测实验室项目（不用于生产）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大船港村锡阐路2788号，项目所在地东侧为空

地；南侧临盛八线；西面临铜七线；北侧为空地。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建设内容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情况	实际建成情况
建设内容	新建检测实验室项目（不用于生产）	新建检测实验室项目（不用于生产）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职工人数和工作时间	项目员工 8 人，按一班制生产，每班 8h，全年工作 320 天	项目实际建设员工 8 人，按一班制生产，每班 8h，全年工作 320 天
占地面积	本项目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	本项目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1400℃箱式实验电炉	1	2	比环评多 1 台
2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1	1	与环评一致
3	冲击试样缺口投影仪/微机控制金属摆锤冲击试验机	1	1	与环评一致
4	FOUNDRY-MASTER UV 台式全谱直读火花光谱仪	1	1	与环评一致
5	冲击试样缺口液压拉床	2	2	与环评一致
6	冲击试验机低温仪	1	1	与环评一致
7	数显布氏硬度计	1	1	与环评一致
8	OLYMPUS 显微镜	1	1	与环评一致
9	鼓风干燥箱	1	1	与环评一致
10	显微维氏硬度计	1	1	与环评一致
11	读数硬度平板电脑	1	1	与环评一致
12	电子万能试验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3	摆锤冲击试验机（含一台低温仪）	1	1	与环评一致
14	冲击试样缺口投影仪	1	1	与环评一致
15	冲击试样低温仪	1	1	与环评一致
16	手动多点拉伸试样标距仪	1	1	与环评一致
17	自动金相试样切割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8	自动金相试样磨抛机	2	2	与环评一致

19	金相试样磨平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0	全自动维氏硬度计	1	1	与环评一致
21	斯派克直读光谱仪	1	1	与环评一致
22	通风柜、实验室理化台面	1	2	通风柜比环评多一台
23	废气处理设备	1	1	与环评一致
24	镶嵌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5	端淬试验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6	扫描电镜	1	1	与环评一致
27	洛氏硬度计	1	1	与环评一致
28	体式显微镜	1	1	与环评一致
29	金相显微镜	1	1	与环评一致
30	弯曲试验机	1	1	与环评一致
31	移动式光谱仪	1	1	与环评一致
32	碳硫分析仪	1	1	与环评一致
33	氧氮氢分析仪	1	1	与环评一致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

生产线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检测实验室	盐酸	4L	4L
	硝酸	3L	3L
	硫酸	1L	1L
	草酸	0.5L	0.5L
	高锰酸钾	0.5kg	0.5kg
	乙醇	150L	150L
	氧化铬	0.5kg	0.5kg
	氢氧化钠	0.5kg	0.5kg
	氢氧化钾	0.5kg	0.5kg
	三氯化铁	5kg	5kg
	硫酸铜	0.5kg	0.5kg
	氯化铜	0.5kg	0.5kg
	磷酸	0.5L	0.5L
	氢氟酸	0.5L	0.5L
	甘油	0.5L	0.5L
	甲醇	0.5L	0.5L
	丙酮	0.5L	0.5L
	双氧水	0.5L	0.5L

	苦味酸	0.025kg	0.025kg

2.2 水平衡：

本阶段涉及废水主要为实验室标准样品加工过程产生的加工废水及生活污水。

加工废水：企业采用自动金相试样切割机、自动金相试样磨抛机、金相试样磨平机将被测样品加工成标准样品，标准样品加工过程将使用自来水进行湿式加工，不添加其他物质，加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至原有项目生产工艺的脱脂清洗工序，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放至頔塘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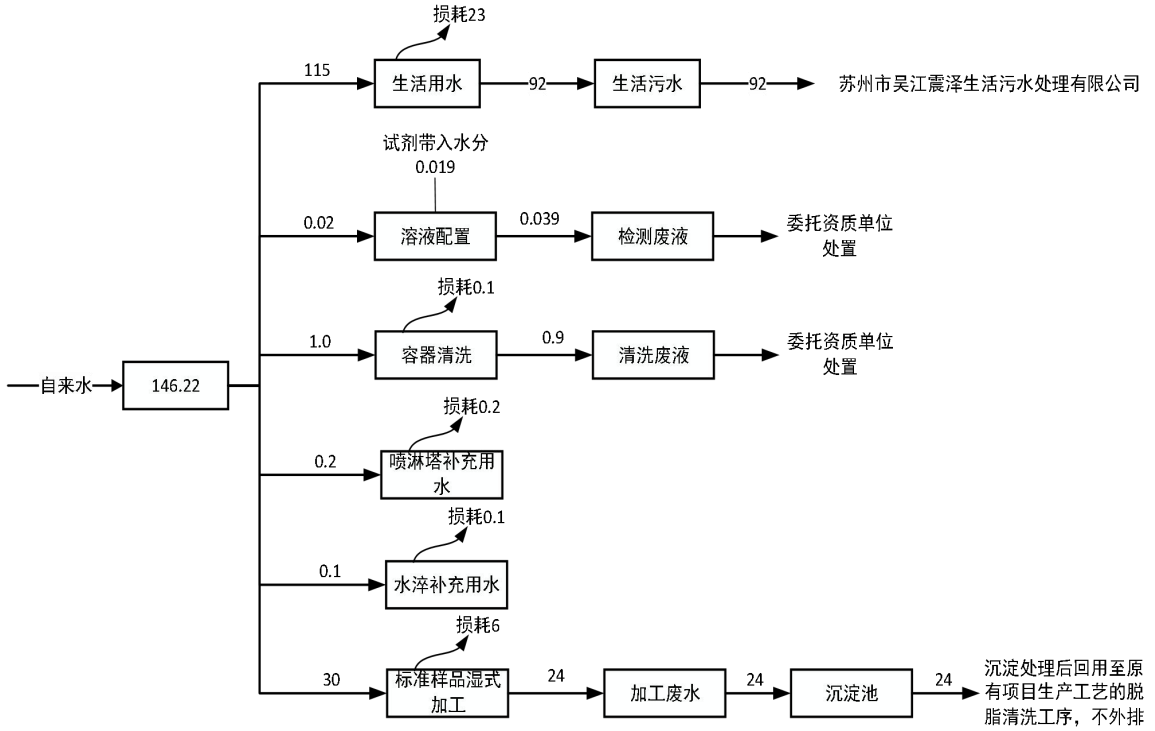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2.3 变动影响分析：

对照环评，项目实际建设中增加 1 台通风柜和 1 台 1400℃箱式实验电炉，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 2-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变动情况	判定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不属于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无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不属于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不属于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实验室涉及的试验检测主要为金属棒材拉伸/弯曲试验、冲击条冲击试验、金属硬度块硬度试验、金属样块金相试验、金属样块光谱试验、热处理试验。

（1）金属棒材拉伸/弯曲试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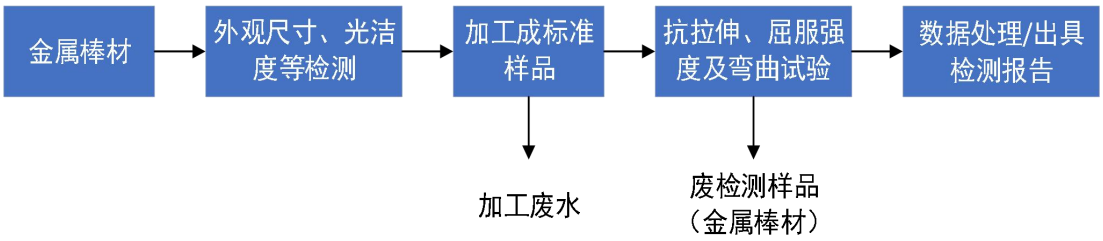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金属棒材拉伸/弯曲试验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拉伸试验是检测金属棒材的抗拉伸及屈服强度，从而了解金属棒材强度、韧性、延展性等力学性能。弯曲试验目的是测定材料承受弯曲载荷时的力学特性。检测步骤如下：

金属棒材首先采用卡尺、R 规、粗糙度比对样块进行外观尺寸、光洁度等检测，经自动金相试样切割机、自动金相试样磨抛机、金相试样磨平机加工成标准样品（加工过程均采用自来水进行湿式加工），再经手动多点拉伸试样标距仪对金属棒材进行打点标距后，最后采用电子万能试验机对其进行抗拉伸试验、试验机进行屈服强度测试，采用弯曲试验机进行弯曲试验。该试验过程将产生加工废水、废检测样品（金属棒材）。

（2）冲击条冲击试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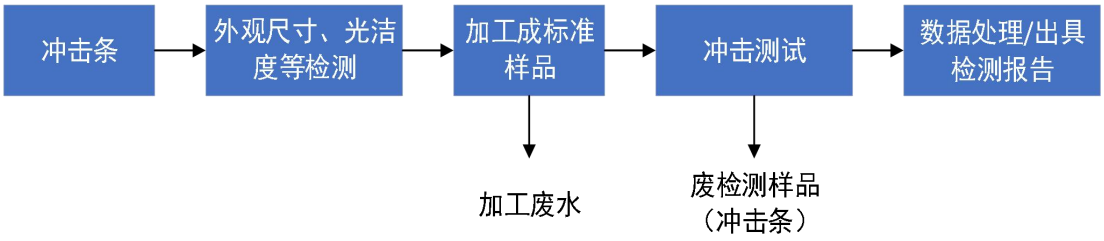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冲击条冲击试验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说明：冲击试验是测试冲击条的韧性，首先冲击条经卡尺、粗糙度比对样块进行外观尺寸、光洁度等检测，经自动金相试样切割机、自动金相试样磨抛机、

金相试样磨平机加工成标准样品（加工过程均采用自来水进行湿式加工），采用冲击试样缺口双刀液压拉床对冲击条缺口加工并进行样品标识，开缺口是为方便观察和分析断口的形态，采用冲击试样缺口投影仪对缺口质量检测，之后被测样品冲击条在冲击试样低温仪或冲击试验机低温仪中按要求降至指定温度后再进行冲击测试，冲击测试采用设备为微机控制低温全自动金属摆锤冲击试验机。该试验过程将产生加工废水、废检测样品（冲击条）。

注：冲击试样低温仪及冲击试验机低温仪采用进口压缩机制冷技术（全封闭型），采用热平衡原理及循环搅拌方式，并设置了先进的升降装置，满足对温度测量装置位置、试样筐位置等的要求，且控温精度高，达到对试样自动均匀冷却、恒温的作用。采用的制冷剂为无水乙醇，压缩机制冷设备为全封闭型，无水乙醇在该设备内循环使用，因此不考虑无水乙醇挥发废气。

（3）金属硬度块硬度试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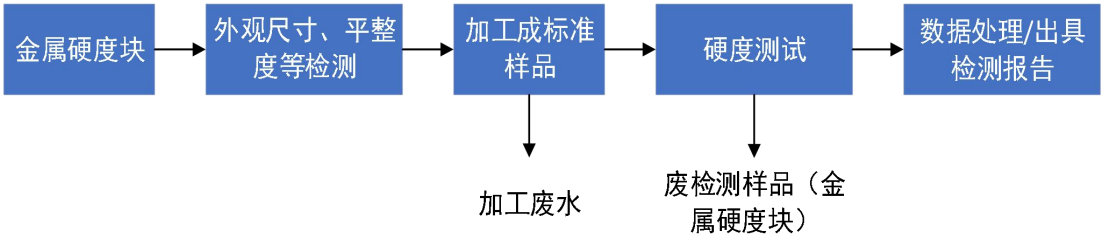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金属硬度块硬度试验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说明：金属硬度块采用卡尺、粗糙度比对样块进行外观尺寸、平整度等检测，经自动金相试样切割机、自动金相试样磨抛机、金相试样磨平机加工成标准样品（加工过程均采用自来水进行湿式加工），之后进行硬度测试，采用的设备为数显布氏硬度计、全自动维氏硬度计。该试验过程将产生加工废水、废检测样品（金属硬度块）。

（4）金属样块金相试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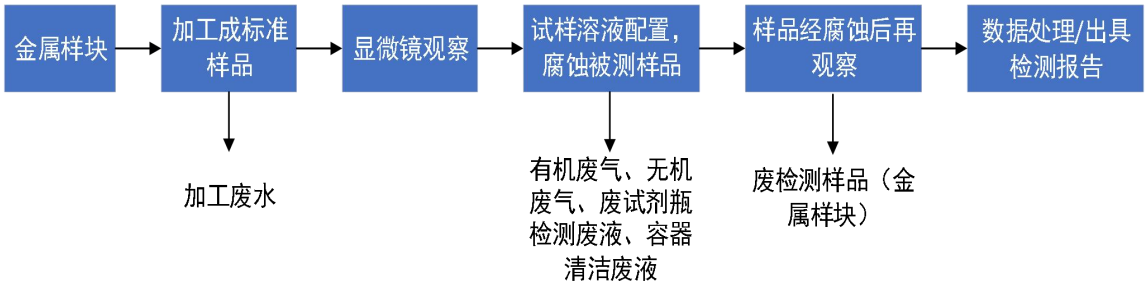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金属样块金相试验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说明：金相试验主要是观察金属样块夹杂物和金属样块夹组织、晶粒度。

金属样块经自动金相试样切割机、自动金相试样磨抛机、金相试样磨平机加工成标准样品（加工过程均采用自来水进行湿式加工），之后采用 OLYMPUS 显微镜观察金属样块夹杂物（金属夹杂、气体夹杂或其他杂质的混合物）；根据检测需求在通风柜中配置试验溶液，使用的试剂为盐酸、硝酸、硫酸、草酸、氧化铬、氢氧化钠、氢氧化钾、三氯化铁、硫酸铜、氯化铜、磷酸、氢氟酸、甘油、甲醇、丙酮、双氧水、苦味酸，被测样品经配置的试验溶液腐蚀后再采用 OLYMPUS 显微镜、扫描电镜观察其组织、晶粒度。该试验过程将产生加工废水、实验室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醇）、室验室无机废气（氯化氢、氮氧化物（硝酸雾）、硫酸雾、氟化物）、废试剂瓶、检测废液、容器清洗废液、废检测样品（金属样块）。

（5）金属样块光谱试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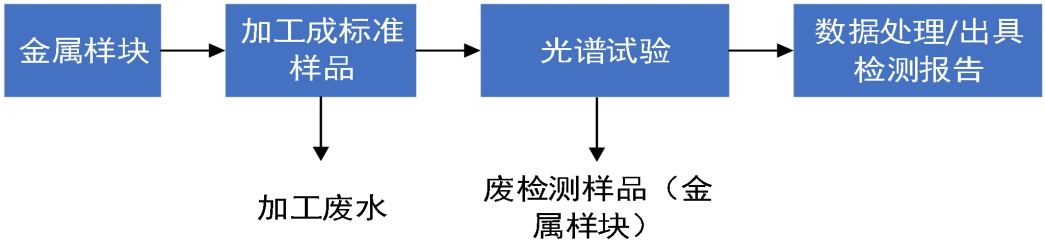

图 2-6 本项目金属样块金相试验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说明： 金属样块经自动金相试样切割机、自动金相试样磨抛机、金相试样磨平机加工成标准样品（加工过程均采用自来水进行湿式加工），之后经斯派克直读光谱仪进行成化学成分析，该设备检测原理通过测量样品被激发时发出代表各元素的特征光谱光（发射光谱）强度而对样品进行定量分析。该试验过程将产生加工废水、废检测样品（金属样块）。

（6）热处理试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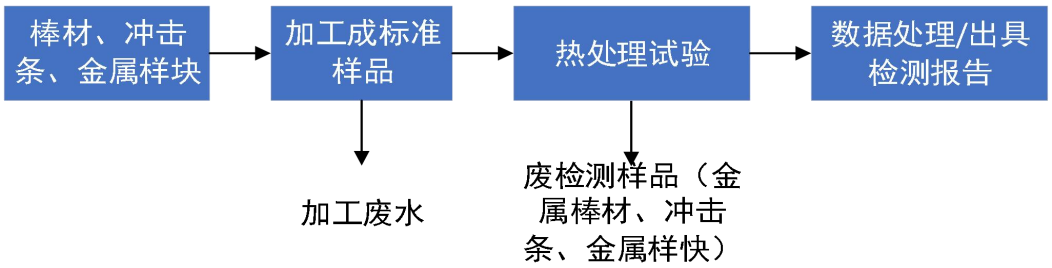

图 2-7 本项目金属样块金相试验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说明：棒材、冲击条、金属样块经自动金相试样切割机、自动金相试样磨抛机、金相试样磨平机加工成标准样品（加工过程均采用自来水进行湿式加工），之后进入热处理试验，热处理试验过程主要包括热处理及水淬过程，该试验过程不涉及化学物质的使用，热处理时间为 1h，热处理温度为 857±14℃，热处理设备为 1400℃箱式实验电炉及端淬试验台。水淬用水经自然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该试验过程将产生加工废水、废检测样品（棒材、冲击条、金属样块）。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1）工业废水

本项目标准样品加工过程均采用自来水进行湿式加工，不添加其他物质，加工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SS，该加工废水经实验室内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原有项目生产工艺的脱脂清洗工序，不外排。

表 3-1 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类别	废水量（t/a）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环评	实际产生量		
加工废水	24	24	COD、SS	经实验室内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原有项目生产工艺的脱脂清洗工序，不外排

图 3-1 本项目沉淀池

（2）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放至頔塘河。

表 3-2 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类别	废水量（t/a）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环评	实际排放量		
生活污水	92	92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至頔塘河

图 3-2 生活污水排放口标识牌

3.2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金相试验溶液配置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无机废气，经通风柜收集进入一套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21m高排气筒（3#）排放。

表 3-3 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金相试验溶液配置	有机废气、无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醇、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物	有组织排放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21米高排气筒（3#）有组织排放

图3-3 废气收集

图3-4 废气处理装置

图3-5 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3.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自动金相试样切割机、自动金相试样磨抛机、金相试样磨平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运行时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如下表所示。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情况见表 3-4。

表 3-4 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产生强度 dB(A)	治理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h/d）
1	自动金相试样切割机	1	~80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51	6
2	自动金相试样磨抛机	2	~80		~52	6
3	金相试样磨平机	1	~82		~52	6
4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1	~80		~50	2

3.4 固废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废检测样品（金属棒材、冲击条、金属硬度块、金属样块）、金属沉渣、废试剂瓶、检测废液、容器清洗废液、喷淋塔废液、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其中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置。

其中一般固废：废检测样品、金属沉渣委托苏州华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处置。

其中危险固废：废试剂瓶、检测废液、容器清洗废液、喷淋塔废液、废活性炭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固废实现“零”排放。

表 3-5　建设项目固废

序号	固废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环评设计	本项目实际建设	
1	废检测样品（金属棒材、冲击条、金属硬度块、金属样块）	一般固废	/	18	18	苏州华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金属沉渣	一般固废	/	0.002	0.002	
3	废试剂瓶	危险固废	HW49 900-047-49	0.005	0.005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4	检测废液	危险固废	HW49 900-047-49	0.039	0.039	
5	容器清洗废液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9	0.9	
6	喷淋塔废液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1	0.1	
7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0.0208	0.0208	
8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0.96	0.96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厂区内设有 50m^2 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危险废物贮存仓库设置了标志牌，地面铺设环氧地坪，配备了消防、照明、监控、防渗设施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图 3-6　危废仓库标识牌、分区标识及灭火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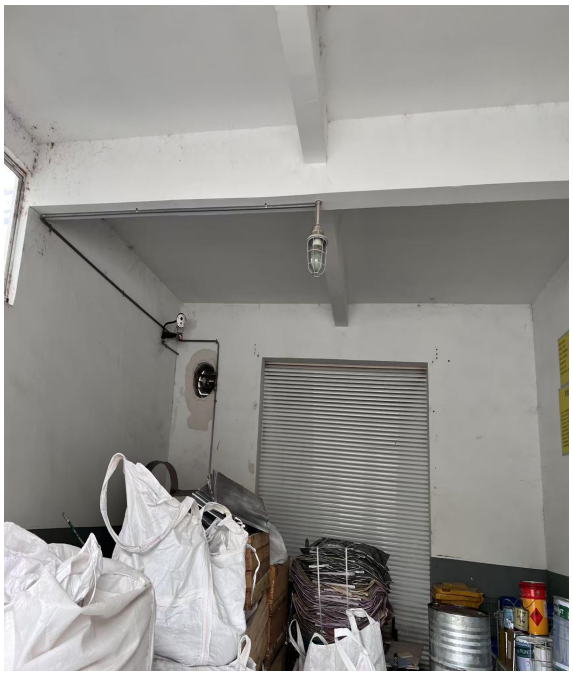

图 3-7　摄像头及防爆灯

图 3-8　摄像头及防爆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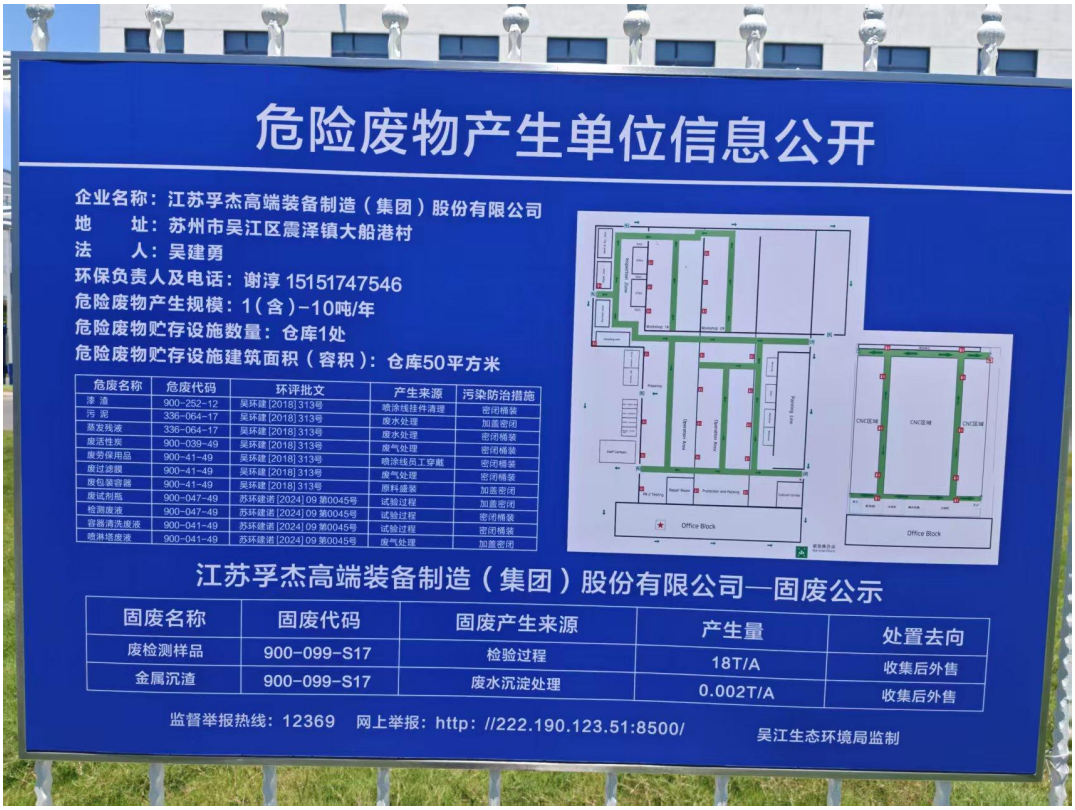

图 3-9　危废信息公开标识

3.5 其它环保设施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江苏孚杰高端装备制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09684147790E，有效期为：2025 年 06 月 11 日至 2030 年 06 月 10 日。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见附件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江苏孚杰高端装备制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诺【2024】09 第 0045 号）2024 年 08 月 22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污染因子监测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项目	检出限	检测依据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7mg/m^3（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氮氧化物	3mg/m^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氯化氢	0.2mg/m^3	固体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硫酸雾	0.2mg/m^3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甲醇	2mg/m^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氟化物	0.06mg/m^3	大气固定污染源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7mg/m^3（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甲醇	2mg/m^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氯化氢	0.07mg/m^3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硫酸雾	0.005mg/m^3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氮氧化物	0.005mg/m^3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氟化物	0.5μg/m^3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废水	悬浮物	4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0.025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0.01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化学需氧量	4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氮	0.05mg/L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本项目气体监测项目，现场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使用前均经过校准和现场标定，分析方法和仪器选用遵循尽量避免或减少干扰、测试浓度在仪器量程 30%～70%量程范围的原则。需采集实验室分析的项目，现场同步设置空白样品。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周期	频次
实验室废水出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2 天	4 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2 天	4 次

6.2 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排气筒	进口 Q1、出口 Q2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甲醇、氟化物	2 个周期，3 次/周期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产生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G3、G4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甲醇、氟化物	2 个周期，3 次/周期
	厂内 G5、G6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甲醇、氟化物	2 个周期，3 次/周期

6.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具体点位见附图。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在厂界外 1 米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	等效声级值	2 个周期，每周期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 验收工况

本项目为新建检测实验室项目（不用于生产），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4 月 07 日—2025 年 04 月 11 日及 2025 年 06 月 23 日—2025 年 06 月 24 日）该实验室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检测能力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检测情况

日期	名称	环评设计检测能力	实际检测能力	日检测能力	验收监测当天检测能力	负荷（%）
2025.04.07、2025.06.23	检测能力	15 万次件/年	15 万次件/年	469 次件	375 次件	80
2025.04.08、2025.06.24	检测能力	15 万次件/年	15 万次件/年	469 次件	375 次件	80

7.2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 7-2 生活污水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1	2	3	4	mg/L	
生活污水总排口	2025.4.7	化学需氧量	98	93	64	82	500	达标
		悬浮物	40	38	42	30	400	达标
		氨氮	6.90	6.59	7.19	6.84	45	达标
		总磷	0.14	0.13	0.13	0.12	8	达标
		总氮	7.42	7.21	7.49	7.26	70	达标
生活污水总排口	2025.4.8	化学需氧量	101	87	69	90	500	达标
		悬浮物	42	50	42	20	400	达标
		氨氮	2.34	2.99	2.79	2.52	45	达标
		总磷	0.11	0.11	0.12	0.12	8	达标
		总氮	4.01	4.21	3.24	2.69	70	达标

表 7-3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1	2	3	4	mg/L	
实验室	2025.4.7	化学需氧量	24	22	23	26	50	mg/L

废水出口		悬浮物	42	28	32	28	/	mg/L
实验室废水出口	2025.4.8	化学需氧量	23	22	25	25	50	mg/L
		悬浮物	36	36	32	34	/	mg/L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实验室加工废水回用水质符合企业自定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标准。

7.3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7.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期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标准限值
2025.04.07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³	厂界上风向 G1	1.06	1.16	1.10	1.11	4
			厂界下风向 G2	1.57	1.67	1.61	1.62	4
			厂界下风向 G3	1.58	1.56	1.58	1.57	4
			厂界下风向 G4	1.57	1.58	1.58	1.58	4
			厂房外监控点 G5	1.50	1.54	1.64	1.56	6
			厂房外监控点 G6	1.56	1.59	1.58	1.58	6
	氯化氢	mg/m³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	0.05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	0.05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	0.05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	0.05
	硫酸雾	mg/m³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	0.3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	0.3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	0.3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	0.3
	甲醇	mg/m³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	1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	1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	1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	1

	氮氧化物	mg/m³	厂界上风向 G1	0.020	0.020	0.015	0.018	0.12
			厂界下风向 G2	0.036	0.037	0.036	0.036	0.12
			厂界下风向 G3	0.049	0.044	0.037	0.043	0.12
			厂界下风向 G4	0.039	0.047	0.044	0.043	0.12
2025.6.23	氟化物	μg/m³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	20
			厂界下风向 G2	0.60	0.67	0.57	0.61	20
			厂界下风向 G3	0.69	0.63	0.56	0.63	20
			厂界下风向 G4	0.65	0.59	0.62	0.62	20
2025.04.08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3	厂界上风向 G1	1.10	1.07	1.10	1.09	4
			厂界下风向 G2	1.49	1.55	1.39	1.48	4
			厂界下风向 G3	1.46	1.41	1.41	1.43	4
			厂界下风向 G4	1.43	1.42	1.44	1.43	4
			车间门口 G05	1.39	1.39	1.31	1.36	6
			车间门口 G06	1.35	1.32	1.28	1.32	6
	氯化氢	mg/m3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	0.05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	0.05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	0.05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	0.05
	硫酸雾	mg/m3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	0.3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	0.3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	0.3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	0.3
	甲醇	mg/m3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	1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	1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	1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	1
	氮氧化物	mg/m3	厂界上风向 G1	0.018	0.018	0.016	0.017	0.12
			厂界下风向 G2	0.041	0.037	0.047	0.042	0.12
			厂界下风向 G3	0.047	0.039	0.042	0.043	0.12
			厂界下风向 G4	0.045	0.052	0.045	0.047	0.12
2025.6.24	氟化物	mg/m3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	20
			厂界下风向 G2	0.68	0.72	0.69	0.70	20
			厂界下风向 G3	0.63	0.68	0.58	0.63	20
			厂界下风向 G4	0.67	0.76	0.70	0.71	2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甲醇、氮氧化物、氟化物的监控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7.3.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3#排气筒）

样品点位描述			3#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25.04.07	排气筒高度（m）		21	采样时间	2025.04.08	排气筒高度（m）		21	
气温（℃）			/	烟道截面积（m^2）		0.18	气温（℃）	/	烟道截面积（m^2）		0.18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达标情况
1	动压		Pa	46	47	47	/	58	58	59	/	/	/
2	静压		kPa	-0.38	-0.38	-0.39	/	-0.40	-0.40	-0.40	/	/	/
3	烟温		℃	23.1	23.0	22.8	/	23.2	23.1	22.9	/	/	/
4	含湿量		%	1.88	1.88	1.88	/	1.89	1.80	1.80	/	/	/
5	流速		m/s	7.3	7.3	7.3	/	8.2	8.2	8.2	/	/	/
6	标干流量		Nm^3/h	4233	4288	4275	/	4768	4769	4790	/	/	/
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5.78	5.75	5.88	/	5.62	5.46	5.58	/	/	/
8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5	0.025	/	0.027	0.026	0.027	/	/	/
9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	ND	ND	ND	/	/	/
1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11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ND	ND	ND	/	/	/
12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13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ND	ND	ND	/	/	/
14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15	甲醇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ND	ND	ND	/	/	/
16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样品点位描述			3#排气筒出口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达标情况
1	动压		Pa	338	338	339	/	384	383	384	/	/	/
2	静压		kPa	0.20	0.19	0.20	/	0.20	0.20	0.19	/	/	/
3	烟温		℃	18.6	18.0	17.7	/	19.1	18.8	18.5	/	/	/
4	含湿量		%	1.89	1.89	1.89	/	1.83	1.83	1.83	/	/	/
5	流速		m/s	19.5	19.5	19.5	/	20.8	20.8	20.8	/	/	/
6	标干流量		Nm³/h	4559	4565	4574	/	4855	4849	4859	/	/	/
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79	2.93	2.76	2.83	1.79	1.68	1.78	1.75	60	达标
8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3	0.013	0.013	0.009	0.008	0.009	0.009	3	达标

9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4	ND	/	ND	3	6	/	100	达标
10		排放速率	kg/h	/	0.018	/	/	/	0.015	0.029	/	0.47	达标
11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ND	ND	ND	/	10	达标
12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0.18	达标
13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ND	ND	ND	/	5	达标
14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1.1	达标
15	甲醇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ND	ND	ND	/	50	达标
16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1.8	达标
样品点位描述			3#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25.6.23		排气筒高度（m）		21	采样时间	2025.6.24		排气筒高度（m）		21
气温（℃）			/		烟道截面积（m²）		0.18	气温（℃）	/		烟道截面积（m²）		0.18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达标情况
1	动压	Pa	61		62	61	/	57	58	58	/	/	/
2	静压	kPa	-0.40		-0.43	-0.43	/	-0.39	-0.40	-0.42	/	/	/
3	烟温	℃	23.4		23.2	23.1	/	23.2	23.1	22.6	/	/	/

4	含湿量		%	1.89	1.89	1.89	/	1.79	1.79	1.79	/	/	/
5	流速		m/s	8.4	8.4	8.4	/	8.1	8.1	8.1	/	/	/
6	标干流量		Nm^3/h	4094	4096	4097	/	3967	3968	3974	/	/	/
7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3	3.30	3.44	4.75	/	3.76	3.70	4.65	/	/	/
8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4	0.019	/	0.015	0.015	0.018	/	/	/
样品点位描述				3#排气筒出口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达标情况
1	动压		Pa	256	255	256	/	248	249	249	/	/	/
2	静压		kPa	0.16	0.15	0.17	/	0.14	0.13	0.12	/	/	/
3	烟温		℃	21.4	21.2	20.9	/	20.4	20.5	22.2	/	/	/
4	含湿量		%	1.84	1.84	1.84	/	1.84	1.84	1.84	/	/	/
5	流速		m/s	17.1	17.1	17.1	/	16.8	16.8	16.9	/	/	/
6	标干流量		Nm^3/h	3936	3938	3943	/	3891	3889	3889	/	/	/
7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	ND	ND	ND	/	3	达标
8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0.072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甲醇、氟化物的排放浓度

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7.4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LeqdB(A)

监测数据点编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标准限值
		2025.04.07	2025.04.08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58	56	60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61	64	70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64	62	70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56	58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侧、北侧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厂界南侧、西侧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7.6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江苏孚杰高端装备制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诺【2024】09 第 0045 号）的执行情况见表 7-7。

表 7-7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
1	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本项目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是
2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是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工况

2025 年 04 月 07 日—08 日及 2025 年 06 月 23 日—24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本项目为实验室项目，不用于生产，无产能。

8.2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实验室加工废水回用水质符合企业自定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标准。

8.2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甲醇、氟化物的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甲醇、氮氧化物、氟化物的监控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8.3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东侧、北侧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厂界南侧、西侧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8.4 固废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废检测样品（金属棒材、冲击条、金属硬度块、金属样块）、金属沉渣、废试剂瓶、检测废液、容器清洗废液、喷淋塔废液、废活性炭、生活垃

圾。

其中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置。

其中一般固废：废检测样品、金属沉渣委托苏州华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处置。

其中危险固废：废试剂瓶、检测废液、容器清洗废液、喷淋塔废液、废活性炭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固废实现“零”排放。

8.5 建议和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活性炭碘值报告。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回用水处理设施区域补充标识和处理工艺图，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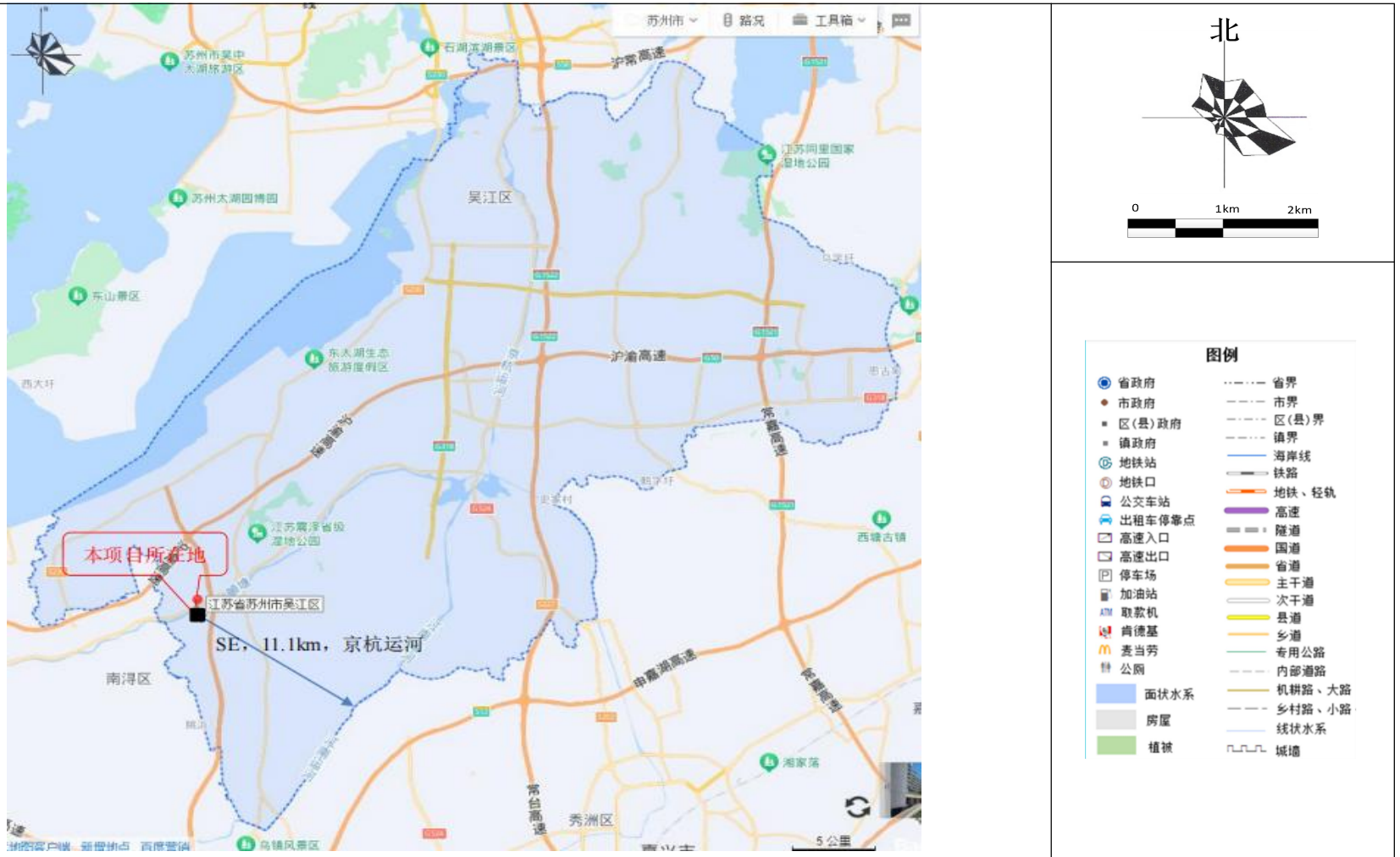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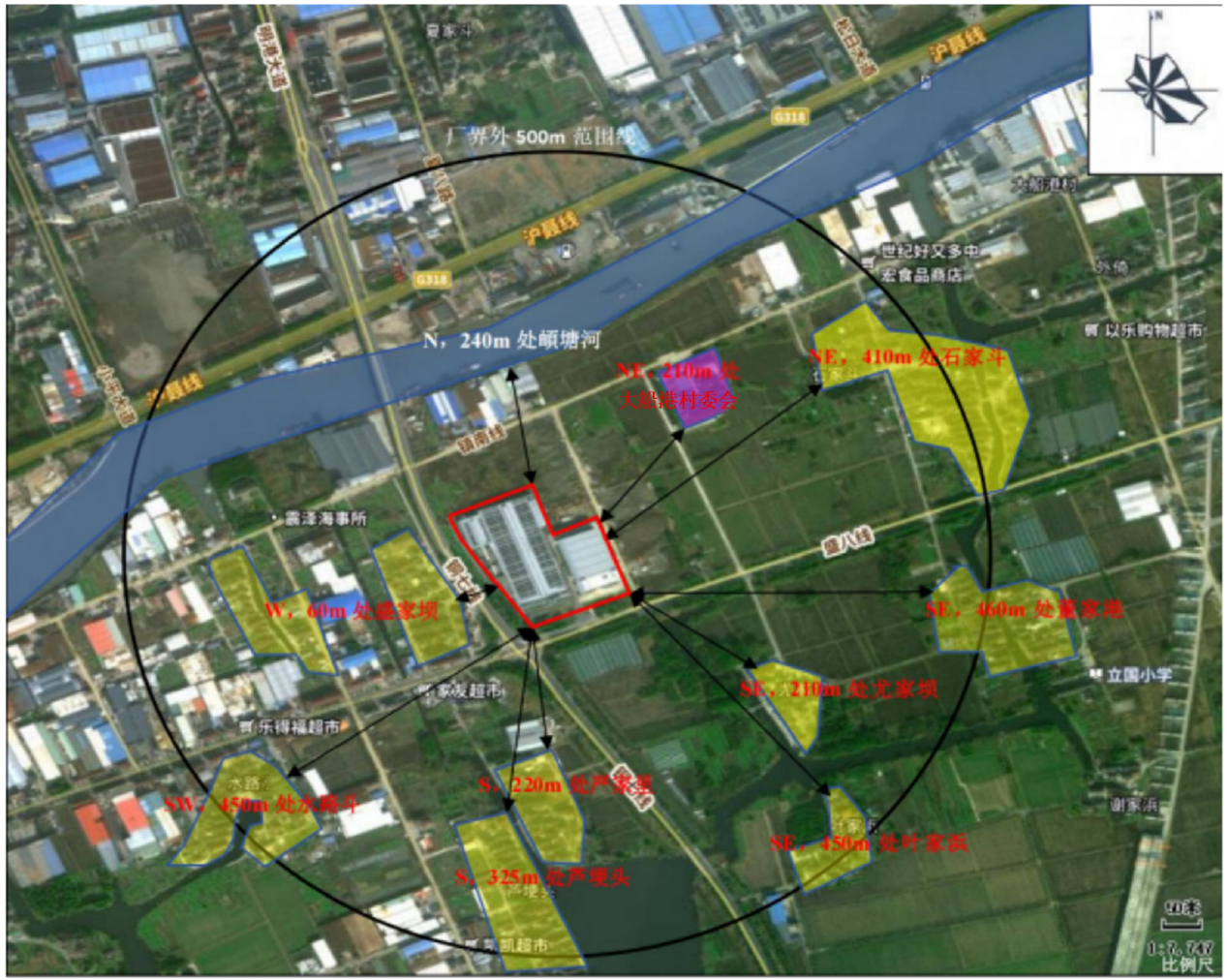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示意图（摘自检测报告）

化学品库
原有项目车间
已出租范围
空压机
浴室
配电房
危废库
厕所
原有项目车间
已出租范围
已出租范围
研发大楼
3#
总部大楼
研发大楼一层为本项目实验室
图例：
企业总用地范围
本项目实验室
已出租范围
有组织排放口
比例尺：
30m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诺〔2024〕09 第 0045 号

关于对江苏孚杰高端装备制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孚杰高端装备制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2403-320509-89-01-503680 新建检测实验室项目（不用于生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环评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浙环发〔2023〕44 号）、《吴江区关于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实施细则》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2日

项目代码：2403-320509-89-01-503680

抄送：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2日印发

不动产权证书

苏（2023）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53709 号

权利人	江苏孚杰高端装备制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震泽镇锡阐路278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09 108050 GB00004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他
用途	工业用地 /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36109.90㎡/房屋建筑面积33486.35㎡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8年08月1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36109.90㎡ 幢号:1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3618.31㎡房屋总层数:5层 幢号:2房屋结构:钢、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16959.55㎡房屋总层数:2层 幢号:3房屋结构:钢、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12908.49㎡房屋总层数:4层 登记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附 记

其中幢地下室建筑面积266.56平方米

附 图 页

宗 地 图

单位：m. m^2

宗地代码：320509108050GB00004　土地权利人：江苏孚杰高端装备制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47.60-38.25 等　宗地面积：36109.90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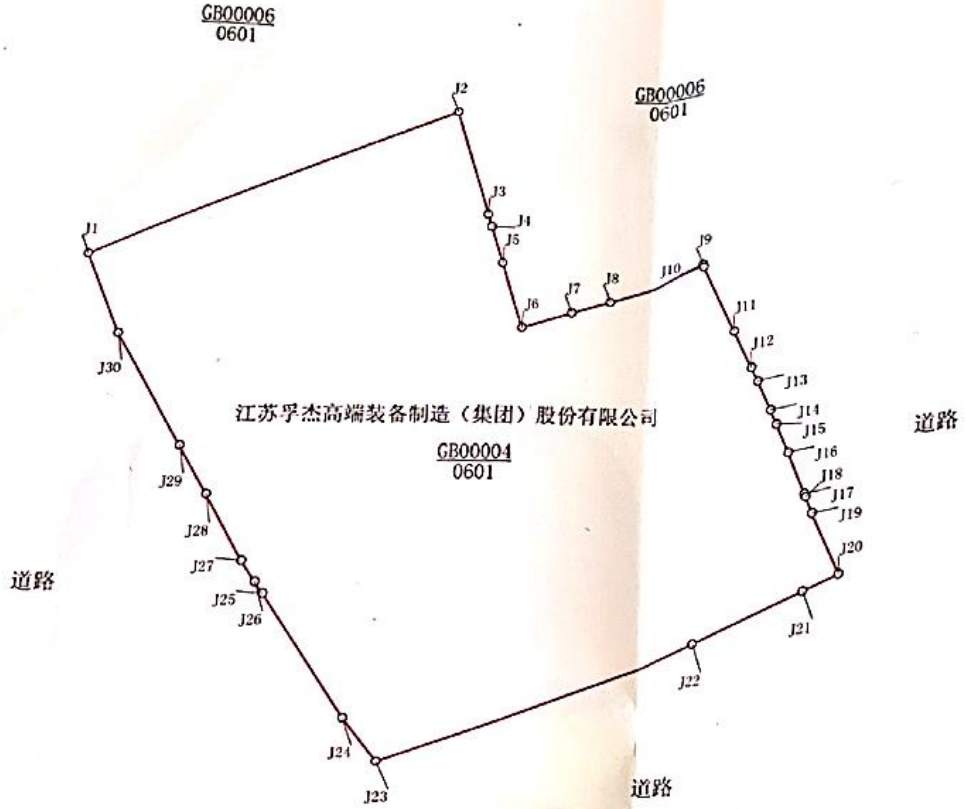

J1-J2:139.40	J11-J12:15.89	J21-J22:41.89
J2-J3:41.67	J12-J13:5.97	J22-J23:117.32
J3-J4:4.98	J13-J14:12.18	J23-J24:20.64
J4-J5:14.52	J14-J15:5.90	J24-J25:53.61
J5-J6:25.93	J15-J16:11.63	J25-J26:5.11
J6-J7:18.73	J16-J17:16.68	J26-J27:9.22
J7-J8:14.88	J17-J18:1.35	J27-J28:27.80
J8-J9:36.68	J18-J19:6.60	J28-J29:20.66
J9-J10:1.25	J19-J20:25.14	J29-J30:48.24
J10-J11:28.89	J20-J21:13.20	J30-J1:34.41

2023年12月08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2023年12月08日

审核日期：2023年12月08日

1:2600

制图者：林　花

审核者：王月莉

图 页

房产总平面图

	幢 号	1，2，3	总建筑面积(m²)	33486.35
江苏孚杰高端装备制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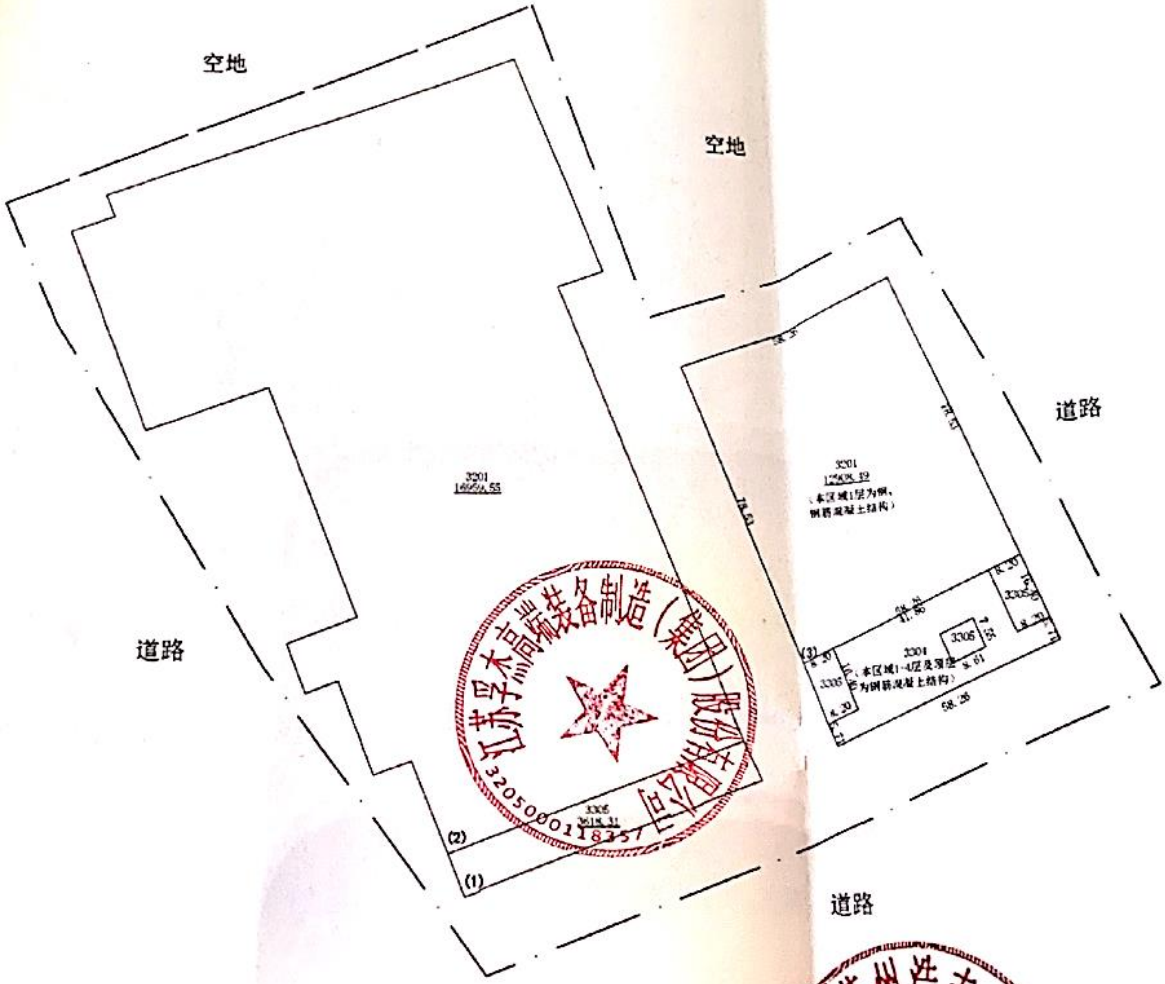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1

测绘人：叶正扬，盛玲玲　计算人：盛玲玲　1700　审核人：钱小锋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州孚杰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二〇二一 年 八 月 十三 日

至 二〇二六 年 八 月 十二 日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 3205[illegible]

发证单位（章）

许可证编号：苏 吴城排 字第 20210192 号

2021 年 8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华吉公司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清运协议

委托方：江苏孚杰高端装备制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苏州华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规范工业固废的清运处理，营造洁净的生活、工作环境。受方委托，乙方承担收运甲方的工业固体废弃物（建筑工业固废、有毒有害物体，液体，化学危险品除外）。根据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就清运工业固废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受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收运位于震泽镇大船港村工业固体废弃物。

二、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3 月 2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2 日止。

三、清运方式

不定期收运：甲方需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调度车辆。

四、费用及结算方式

1、一般工业固废清运单价为： 600/吨

2、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收款公司：苏州华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南麻支行

收款账号：10544501040009581

4、结算方式：每 3 个月结算一次，乙方出具 6%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票据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收运费。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必须确保本合同下的生产工业固废由乙方收运，并确保工业固废里不掺杂其他有害物品（包含危险品工业固废，如有发现出现后果，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业固废收运质量，乙方不达到收运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提出，乙方立即整改。

3、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乙方以外的清运公司处理，如产生此

情况，乙方可提前终止合同，并赔偿经济损失，则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的清运过程中有损坏工业固废容器及其他公用设施，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5、乙方为甲方提供环保服务，即按照相关法律规则为甲方提供入驻吴江区一般工业固废综合管理平台服务，并协助甲方做申报台账服务。

六、安全条款

1、甲方集中堆放在指定工业固废存放区，便于乙方工业固废清运车辆出入和装载，并配合乙方装车。

2、乙方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不得装载过有害或其他对货物可能造成污染的物品，在甲方厂区内应按甲方规定的限速行驶。

七、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及转让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及盖章后及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合同及对外转让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如有一方无理违反，则赔偿另一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注：后附政府相关手续及一般工业固废名称和代码。

甲方：江苏孚杰高端装备制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华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王俊华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913714418

日期：25.2.12　　日期：25.2.12

分厂：孚杰

经办人	审核	批准
2025.3.1	2025-3-1	吴建勇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2025年）

合同编号：

甲方：江苏孚杰高端装备制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对所载危险废物在各自地磅处均进行计量的，则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甲方填报数量（重量）为基数，乙方计量的数量与之相比，偏差在±0.3%以内的，则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甲方填报数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偏差超过±0.3%的，双方协商确定数量，协商不成则交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称重计量，以该计量结果为准。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二条 转移流程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拟转移日期及有害成分、危险特性、应急处置方式等情况告知乙方。乙方有权随时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或抽检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

3、乙方安排接收计划，甲方须按计划移交废物。废物实际转移时，甲方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申报。

第三条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且废物的有害因子及相应含量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指标。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卸车移交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要求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暂不接收或拒绝接收甲方拟移交的废物，已经接收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或损失由甲方承担：

（1）废物类别、包装、标识等任一项情况与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不符的；

（2）废物所含有害因子及其含量超出指标，且双方未能另行协商一致的；

（3）甲方存在隐瞒、夹带非本合同约定的名称、类别范围内的其他危险废物的；

（4）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第四条 环境污染及安全责任承担

因以甲方隐瞒或未按约定告知乙方废物的有害成分、危险特性等情况，或者甲方其他故意或过失行为，导致发生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等见附件 2。如乙方实际移交的危废数量超过约定数量的，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超过部分数量的处置单价按原有单价执

行。

2、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原因，发生开票税率变动的，含税单价作相应变动。

第六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对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任何一方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七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各自的损失由各自承担。

第八条 责任条款

1、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害或设备损坏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合同终止

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的，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文本、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1、本合同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止；有效期内，因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类别、数量、价格等合同内容发生变化的，双方另行签署相应的补充合同，一经签署，作为本合同附件。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江苏孚杰高端装备制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章）：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82753941788S
开 户 行：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市乐余支行
账　　号：	账　　号：1102027309000063652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0512-58961901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0512-58961917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锡阐路 2788 号	地　　址：张家港市乐余工业集中区
日　　期：2025.5.15	日　　期：2025.5.15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附件 2：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附件 3：双方单位联系人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	包装形式
1	废油漆瓶	HW49	900-041-49	1	袋装
2	漆渣	HW12	900-252-12	2	袋装
3	污泥	HW17	336-064-17	2	袋装
4	蒸发残液	HW17	336-064-17	1	桶装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	袋装
6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5	袋装
7	废过滤膜	HW49	900-041-49	1	袋装
8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2	袋装
9	废试剂瓶	HW49	900-047-49	0.005	袋装
10	检测废液	HW49	900-047-49	0.039	桶装
11	容器清洗废液	HW49	900-041-49	0.9	桶装
12	喷淋塔废液	HW49	900-041-49	0.1	桶装

江苏孚杰高端装备制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2

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	处置价格（含税 6%）
1	废油漆瓶	HW49	900-041-49	1	2900 元/吨
2	漆渣	HW12	900-252-12	2	2900 元/吨
3	污泥	HW17	336-064-17	2	2900 元/吨
4	蒸发残液	HW17	336-064-17	1	2900 元/吨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	2900 元/吨
6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5	2900 元/吨
7	废过滤膜	HW49	900-041-49	1	2900 元/吨
8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2	2900 元/吨
9	废试剂瓶	HW49	900-047-49	0.005	2900 元/吨
10	检测废液	HW49	900-047-49	0.039	2900 元/吨
11	容器清洗废液	HW49	900-041-49	0.9	2900 元/吨
12	喷淋塔废液	HW49	900-041-49	0.1	2900 元/吨

备注：

1. 本处置费包含运输费用。
2. 甲乙双方约定，废物有害因子及其含量（指标）为：CL 含量小于 3%，S 含量

小于 2%，P 含量小于 1%，F、Br 含量小于 0.2%，总盐含量小于 2%。如甲方实际移交的废物超出该指标的，双方就处置价格等事宜另行协商。

3. 甲方实际移交废物的总数量不满 1 吨的，按照 1 吨结算；总数量超过 1 吨的，按实结算。

4.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__0__万元废物处置费。若甲方实际移交给乙方处置的废物数量未达到预付款对应数量的，未达到部分的已付处置费不予退回。

5.废物每转移完成一次，甲方在 15 天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甲方（章）：江苏孚杰高端装备制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章）：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3

双方单位联系人

为便于甲乙双方危险废物的转移、接收以及应急响应，确定联系人如下：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孙亮	17701561972	业务部	
2				
3				
4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illegible]	15517475446	HSE	HSE经理
2				
3				
4				

翰蓝环保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报告编号（Report ID）：a20240913-02

CMA
200920341884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ID）：a20240913-02

样品名称 蜂窝活性炭

委托单位 江苏屾淼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注意事项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复制，全文复制有效；

3.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

4. 本报告涂改、修改视为无效；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发出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6. 本报告对委托检测样品的检测，仅对该样品负责；*表示该项目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许可范围之外，用于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仅供参考；其中非标准方法（即没有相应标准的自定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显示为实验室方法）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7. 如需领取留样需在检测合同中备注，并在来样后 1 个月内领取，逾期将按本公司规定自行处理。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日京路 79 号六层

联系方式:021-50761018、15216861612

防伪说明(Anti-counterfeiting Instructions)：
1. 报告是唯一的；
2. 联系我司电话，即可查询报告真伪。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蜂窝活性炭	型号/规格	——
委托单位	江苏岫淼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电话	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 2 号 49 幢 9 楼 907-1 室、18112777507		
来样方式	委托方寄样	样品材质	煤质
样品数量	1	样品状态	黑色蜂窝状，干样，样品完好
环境条件	15~25℃	来样日期	2024 年 09 月 13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9 月 13 日 ~2024 年 09 月 20 日		
贮存条件	常规干燥保存	报告日期	2024 年 09 月 20 日
检测项目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验依据	GB/T 7702.7-2023		
检测结论	客户未提供判定标准要求，结果未进行判断。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	——		
检测结果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单位：（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 年 09 月 20 日		
编制人：周利鑫 审核人：陈春雷 签发人：闵薇薇			

报告编号（Report ID）：a20240913-02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汇总表：

来样编号：hl-hxt240913-03		客户编号：无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1	碘吸附值	mg/g	GB/T 7702.7-2023	836
备注：无				

编制人：周利霞 审核人：陈春雷 签发人：周薇薇

【报告结束】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211012340026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CMJC202503430-2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孚杰高端装备制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4日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声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抽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委托检测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三、本公司不承担客户提供样品信息（主要包括样品名称、点位信息、样品采集、保存剂运输过程等）的真实性、准确性责任。本公司仅对送达到本实验室的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四、完整的检测报告包括封面、封二及报告页的内容，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

六、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名称：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汾湖经济开发区临沪大道 2599 号金车产业园 A 栋 3 楼

联系电话：　0512-63825228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名称	江苏孚杰高端装备制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大船港村锡阐路 2788 号		
受检单位	名称	江苏孚杰高端装备制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大船港村锡阐路 2788 号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5.04.07-2025.04.08、2025.06.23-2025.06.24	检测周期	2025.04.07-2025.04.11、2025.06.25

二、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项目类别	检测指标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甲醇、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	3#废气排口进出口共计 2 个点	检测 2 天，3 次/天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甲醇、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	厂界上下风向共 4 个点	检测 2 天，3 次/天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2 个点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外四周共 4 个点	检测 2 天，昼间 1 次/天
废水	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	生活污水排污口	检测 2 天，4 次/天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实验室废水	

三、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³（以碳计）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E）型	CMJCSB151-0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型	CMJCSB148-03 CMJCSB148-04
				气相色谱 GC-2014	CMJCSB165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³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CMJCSB152-01 CMJCSB152-02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固体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0.2mg/m³	智能型离子色谱仪 iCR1100	CMJCSB16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E）型	CMJCSB151-01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CMJCSB149-01 CMJCSB149-02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2mg/m³	智能型离子色谱仪 iCR1100	CMJCSB16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E）型	CMJCSB151-01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CMJCSB149-01 CMJCSB149-02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mg/m³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CMJCSB152-02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CMJCSB149-01 CMJCSB149-02
				气相色谱仪 7890A	CMJCSB164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0.06mg/m³	氟离子分析仪 PXSJ-270F	CMJCSB05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E）型	CMJCSB200-01 CMJCSB200-0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³（以碳计）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型	CMJCSB148-03 CMJCSB148-04
				手持气象站 FT-SQ5	CMJCSB206
				气相色谱 GC-2014	CMJCSB165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mg/m³	气相色谱仪 7890A	CMJCSB16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CMJCSB147-05 CMJCSB147-06
				手持气象站 FT-SQ5	CMJCSB206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7mg/m³	智能型离子色谱仪 iCR1100	CMJCSB16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CMJCSB147-05 CMJCSB147-06
				手持气象站 FT-SQ5	CMJCSB206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5mg/m³	智能型离子色谱仪 iCR1100	CMJCSB16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CMJCSB147-05 CMJCSB147-06
				手持气象站 FT-SQ5	CMJCSB206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0.5μg/m³	氟离子分析仪 PXSJ-270F	CMJCSB05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型	CMJCSB148-01 CMJCSB148-02 CMJCSB148-03 CMJCSB148-04
				高负压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0G 型	CMJCSB150-01 CMJCSB150-02 CMJCSB150-03 CMJCSB150-04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mg/m³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型	CMJCSB148-03 CMJCSB148-0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CMJCSB147-05 CMJCSB147-06
				手持气象站 FT-SQ5	CMJCSB20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CMJCSB20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MJCSB203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CMJCSB205
				手持气象站 FT-SQ5	CMJCSB206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755B	CMJCSB01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	CMJCSB041
				高压灭菌锅 YXQ-50SII	CMJCSB07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标准 COD 消解器 BN-112	CMJCSB144
				标准 COD 消解器 JF-112	CMJCSB10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	CMJCSB041
				高压灭菌锅 YXQ-50SII	CMJCSB07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电热鼓风干燥箱 GGL-125B	CMJCSB020
				电子天平 FA2204N	CMJCSB017
				循环水真空 SHB-III	CMJCSB067

四、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昼间 dB(A)				标准限值
			测量值	背景值	修约值	结果值	
04.07	N1	厂界东外 1m	58	/	/	58	60
	N2	厂界南外 1m	61	/	/	61	70
	N3	厂界西外 1m	64	/	/	64	70
	N4	厂界北外 1m	56	/	/	56	60
检测日期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昼间 dB(A)				标准限值
			测量值	背景值	修约值	结果值	
04.08	N1	厂界东外 1m	56	/	/	56	60
	N2	厂界南外 1m	64	/	/	64	70
	N3	厂界西外 1m	62	/	/	62	70
	N4	厂界北外 1m	58	/	/	58	60
备注	1. 昼间厂界东、北侧噪声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排放限值；昼间厂界南、西侧噪声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排放限值。 2. 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中 6.1 规定“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04.07	3#进口	标干流量(m^3/h)		4233	4288	4275	/	/
		非甲烷总烃	测试浓度(mg/m^3)	5.78	5.75	5.88	/	/
			排放速率(kg/h)	0.024	0.025	0.025	/	/
		氮氧化物	测试浓度(mg/m^3)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	/	/	/	/
		氯化氢	测试浓度(mg/m^3)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	/	/	/	/
		硫酸雾	测试浓度(mg/m^3)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	/	/	/	/
		甲醇	测试浓度(mg/m^3)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	/	/	/	/
06.23		氟化物	标干流量(m^3/h)	4094	4096	4097	/	/
			测试浓度(mg/m^3)	3.30	3.44	4.75	/	/
			排放速率(kg/h)	0.014	0.014	0.019	/	/
04.07	3#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1				/
		标干流量(m^3/h)		4559	4565	4574	/	/
		非甲烷总烃	测试浓度(mg/m^3)	2.79	2.93	2.76	2.83	60
			排放速率(kg/h)	0.013	0.013	0.013	0.013	3
		氮氧化物	测试浓度(mg/m^3)	ND	4	ND	/	100
			排放速率(kg/h)	/	0.018	/	/	0.47
		氯化氢	测试浓度(mg/m^3)	ND	ND	ND	/	10
			排放速率(kg/h)	/	/	/	/	0.18
		硫酸雾	测试浓度(mg/m^3)	ND	ND	ND	/	5
			排放速率(kg/h)	/	/	/	/	1.1
		甲醇	测试浓度(mg/m^3)	ND	ND	ND	/	50
			排放速率(kg/h)	/	/	/	/	1.8
06.23		氟化物	标干流量(m^3/h)	3936	3938	3943	/	/
			测试浓度(mg/m^3)	ND	ND	ND	/	3
			排放速率(kg/h)	/	/	/	/	0.072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04.08	3#进口	标干流量(m^3/h)		4768	4769	4790	/	/
		非甲烷总烃	测试浓度(mg/m^3)	5.62	5.46	5.58	/	/
			排放速率(kg/h)	0.027	0.026	0.027	/	/
		氮氧化物	测试浓度(mg/m^3)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	/	/	/	/
		氯化氢	测试浓度(mg/m^3)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	/	/	/	/
		硫酸雾	测试浓度(mg/m^3)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	/	/	/	/
		甲醇	测试浓度(mg/m^3)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	/	/	/	/
06.24		氟化物	标干流量(m^3/h)	3967	3968	3924	/	/
			测试浓度(mg/m^3)	3.76	3.70	4.65	/	/
			排放速率(kg/h)	0.015	0.015	0.018	/	/
04.08	3#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1				/
		标干流量(m^3/h)		4855	4849	4859	/	/
		非甲烷总烃	测试浓度(mg/m^3)	1.79	1.68	1.78	1.75	60
			排放速率(kg/h)	0.009	0.008	0.009	0.009	3
		氮氧化物	测试浓度(mg/m^3)	ND	3	6	/	100
			排放速率(kg/h)	/	0.015	0.029	/	0.47
		氯化氢	测试浓度(mg/m^3)	ND	ND	ND	/	10
			排放速率(kg/h)	/	/	/	/	0.18
		硫酸雾	测试浓度(mg/m^3)	ND	ND	ND	/	5
			排放速率(kg/h)	/	/	/	/	1.1
		甲醇	测试浓度(mg/m^3)	ND	ND	ND	/	50
			排放速率(kg/h)	/	/	/	/	1.8
06.24		氟化物	标干流量(m^3/h)	3891	3889	3889	/	/
			测试浓度(mg/m^3)	ND	ND	ND	/	3
			排放速率(kg/h)	/	/	/	/	0.072
备注	有组织废气出口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04.07	非甲烷总烃	厂界外上风向 G1	1.06	1.16	1.10	1.11	4	mg/m³
		厂界外下风向 G2	1.57	1.67	1.61	1.62	4	mg/m³
		厂界外下风向 G3	1.58	1.56	1.58	1.57	4	mg/m³
		厂界外下风向 G4	1.57	1.58	1.58	1.58	4	mg/m³
		厂区内 G5	1.50	1.54	1.64	1.56	6	mg/m³
		厂区内 G6	1.56	1.59	1.58	1.58	6	mg/m³
	氯化氢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	0.05	mg/m³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	0.05	mg/m³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	0.05	mg/m³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	0.05	mg/m³
	硫酸雾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	0.3	mg/m³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	0.3	mg/m³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	0.3	mg/m³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	0.3	mg/m³
	甲醇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	1	mg/m³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	1	mg/m³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	1	mg/m³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	1	mg/m³
	氮氧化物	厂界上风向 G1	0.020	0.020	0.015	0.018	0.12	mg/m³
		厂界下风向 G2	0.036	0.037	0.036	0.036	0.12	mg/m³
		厂界下风向 G3	0.049	0.044	0.037	0.043	0.12	mg/m³
		厂界下风向 G4	0.039	0.047	0.044	0.043	0.12	mg/m³
06.23	氟化物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	20	μg/m³
		厂界下风向 G2	0.60	0.67	0.57	0.61	20	μg/m³
		厂界下风向 G3	0.69	0.63	0.56	0.63	20	μg/m³
		厂界下风向 G4	0.65	0.59	0.62	0.62	20	μg/m³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04.08	非甲烷总烃	厂界外上风向 G1	1.10	1.07	1.10	1.09	4	mg/m³
		厂界外下风向 G2	1.49	1.55	1.39	1.48	4	mg/m³
		厂界外下风向 G3	1.46	1.41	1.41	1.43	4	mg/m³
		厂界外下风向 G4	1.43	1.42	1.44	1.43	4	mg/m³
		厂区内 G5	1.39	1.39	1.31	1.36	6	mg/m³
		厂区内 G6	1.35	1.32	1.28	1.32	6	mg/m³
	氯化氢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	0.05	mg/m³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	0.05	mg/m³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	0.05	mg/m³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	0.05	mg/m³
	硫酸雾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	0.3	mg/m³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	0.3	mg/m³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	0.3	mg/m³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	0.3	mg/m³
	甲醇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	1	mg/m³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	1	mg/m³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	1	mg/m³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	1	mg/m³
	氮氧化物	厂界上风向 G1	0.018	0.018	0.016	0.017	0.12	mg/m³
		厂界下风向 G2	0.041	0.037	0.047	0.042	0.12	mg/m³
		厂界下风向 G3	0.047	0.039	0.042	0.043	0.12	mg/m³
		厂界下风向 G4	0.045	0.052	0.045	0.047	0.12	mg/m³
06.24	氟化物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	20	μg/m³
		厂界下风向 G2	0.68	0.72	0.69	0.70	20	μg/m³
		厂界下风向 G3	0.63	0.68	0.58	0.63	20	μg/m³
		厂界下风向 G4	0.67	0.76	0.70	0.71	20	μg/m³
备注	1.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值。 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 ND 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04.07	生活污水排污口	化学需氧量	98	93	64	82	500	mg/L
		悬浮物	40	38	42	30	400	mg/L
		氨氮	6.90	6.59	7.19	6.84	45	mg/L
		总磷	0.14	0.13	0.13	0.12	8	mg/L
		总氮	7.42	7.21	7.49	7.26	70	mg/L
	实验室废水	化学需氧量	24	22	23	26	50	mg/L
		悬浮物	42	28	32	28	/	mg/L
04.08	生活污水排污口	化学需氧量	101	87	69	90	500	mg/L
		悬浮物	42	50	42	20	400	mg/L
		氨氮	2.34	2.99	2.79	2.52	45	mg/L
		总磷	0.11	0.11	0.12	0.12	8	mg/L
		总氮	4.01	4.21	3.24	2.69	70	mg/L
	实验室废水	化学需氧量	23	22	25	25	50	mg/L
		悬浮物	36	36	32	34	/	mg/L
备注	1. 生活污水排污口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标准限值依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标准限值依据《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 实验室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标准限值依据《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标准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检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本检测报告代替原检测报告 CMJC202503430-1，原报告作废******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测机构（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 年 07 月 08 日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孚杰高端装备制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噪声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气象参数				
		天气	气压kPa	气温℃	风向	风速m/s
2025.04.07	昼间	晴	/	/	东风	1.9
2025.04.08	昼间	多云	/	/	东风	2.0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气象参数				
		天气	气压kPa	气温℃	风向	风速m/s
2025.04.07	第一次	晴	101.58	29.8	东风	2.2
	第二次	晴	101.55	30.2	东风	2.2
	第三次	晴	101.62	29.2	东风	2.2
2025.04.08	第一次	多云	101.40	28.9	东风	1.9
	第二次	多云	101.42	28.0	东风	1.9
	第三次	多云	101.43	27.2	东风	1.9
2025.06.23	第一次	晴	101.61	29.7	东风	1.7
	第二次	晴	101.12	29.6	东风	1.7
	第三次	晴	101.26	29.0	东风	1.7
2025.06.24	第一次	晴	100.91	27.8	东风	1.6
	第二次	晴	100.81	28.5	东风	1.6
	第三次	晴	100.82	29.8	东风	1.6

三、排气筒参数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3#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截面积(m^2)	0.1800		
	采样日期	2025.04.07		
	动压(Pa)	46	47	47
	静压(kPa)	-0.38	-0.38	-0.39
	大气压(kPa)	101.2	101.3	101.3
	烟气温度(℃)	23.1	23.0	22.8
	流速(m/s)	7.3	7.3	7.3
	含湿量(%)	1.88	1.88	1.88
	烟气流量(m^3/h)	4700	4759	4741
	标干流量(m^3/h)	4233	4288	4275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3#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1		
	截面积(m^2)	0.0707		
	采样日期	2025.04.07		
	动压(Pa)	338	338	339
	静压(kPa)	0.20	0.19	0.20
	大气压(kPa)	101.1	101.1	101.1
	烟气温度(℃)	18.6	18.0	17.7
	流速(m/s)	19.5	19.5	19.5
	含湿量(%)	1.89	1.89	1.89
	烟气流量(m^3/h)	4962	4960	4963
	标干流量(m^3/h)	4559	4565	457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3#进口	截面积(m^2)	0.1800		
	采样日期	2025.04.08		
	动压(Pa)	58	58	59
	静压(kPa)	-0.40	-0.40	-0.40
	大气压(kPa)	101.2	101.2	101.2
	烟气温度(℃)	23.2	23.1	22.9
	流速(m/s)	8.2	8.2	8.2
	含湿量(%)	1.89	1.80	1.80
	烟气流量(m^3/h)	5301	5294	5312
	标干流量(m^3/h)	4768	4769	4790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3#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1		
	截面积(m^2)	0.0707		
	采样日期	2025.04.08		
	动压(Pa)	384	383	384
	静压(kPa)	0.20	0.20	0.19
	大气压(kPa)	101.0	101.0	101.1
	烟气温度(℃)	19.1	18.8	18.5
	流速(m/s)	20.8	20.8	20.8
	含湿量(%)	1.83	1.83	1.83
	烟气流量(m^3/h)	5296	5285	5289
	标干流量(m^3/h)	4855	4849	4859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3#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截面积(m^2)	0.1500		
	采样日期	2025.06.23		
	动压(Pa)	61	62	61
	静压(kPa)	-0.40	-0.43	-0.43
	大气压(kPa)	101.6	101.6	101.6
	烟气温度(℃)	23.4	23.2	23.1
	流速(m/s)	8.4	8.4	8.4
	含湿量(%)	1.89	1.89	1.89
	烟气流量(m^3/h)	4536	4536	4536
	标干流量(m^3/h)	4094	4096	4097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3#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1		
	截面积(m^2)	0.0707		
	采样日期	2025.06.23		
	动压(Pa)	256	255	256
	静压(kPa)	0.16	0.15	0.17
	大气压(kPa)	100.5	100.5	100.5
	烟气温度(℃)	21.4	21.2	20.9
	流速(m/s)	17.1	17.1	17.1
	含湿量(%)	1.84	1.84	1.84
	烟气流量(m^3/h)	4352	4352	4352
	标干流量(m^3/h)	3936	3938	3943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3#进口	截面积(m^2)	0.1500		
	采样日期	2025.06.24		
	动压(Pa)	57	58	58
	静压(kPa)	-0.39	-0.40	-0.42
	大气压(kPa)	101.9	101.9	101.9
	烟气温度(℃)	23.2	23.1	22.6
	流速(m/s)	8.1	8.1	8.1
	含湿量(%)	1.79	1.79	1.79
	烟气流量(m^3/h)	4374	4374	4374
	标干流量(m^3/h)	3967	3968	3974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3#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1		
	截面积(m^2)	0.0707		
	采样日期	2025.06.24		
	动压(Pa)	248	249	249
	静压(kPa)	0.14	0.13	0.12
	大气压(kPa)	100.8	100.8	100.8
	烟气温度(℃)	20.4	20.5	22.2
	流速(m/s)	16.8	16.8	16.9
	含湿量(%)	1.84	1.84	1.84
	烟气流量(m^3/h)	4276	4276	4301
	标干流量(m^3/h)	3891	3889	3889

江苏孚杰高端装备制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检测实验室项目（不用于生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11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江苏孚杰高端装备制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江苏孚杰高端装备制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检测实验室项目（不用于生产）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大船港村锡阐路 2788 号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进行各类检测 15 万次件

项目新增员工 8 人；年工作 320 天，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年运行 256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孚杰高端装备制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14 日，目前共有 2 个生产厂区（頔塘路 4738 号、锡阐路 2788 号），本项目位于锡阐路 2788 号厂区。

2024 年 3 月 19 日江苏孚杰高端装备制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检测实验室项目（不用于生产）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证（吴行审备[2024]152 号）。2024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苏孚杰高端装备制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检测实验室项目（不用于生产）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8 月 22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苏环建诺[2024]09 第 0045 号）。2025 年 6 月 11 日建设单位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回执编号 91320509684147790E）。

2025 年 4 月 7 日-8 日、6 月 23 日-24 日，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 CMJC202503430），2025 年 7 月建设单位完成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比 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孚杰高端装备制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检测实验室项目（不用于生产）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项目主要设备具体详见验收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项目实际建设中增加 1 台通风柜和 1 台 1400℃箱式实验电炉。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项目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标准样品加工过程均采用自来水进行湿式加工，不添加其他物质，废水污染物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该加工废水经实验室内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现有生产项目的脱脂清洗工序，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金相试验溶液配置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无机废气，经通风柜收集进入一套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1 米高 3#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自动金相试样切割机、自动金相试样磨抛机、金相试样磨平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运行时的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检测样品、金属沉渣）外售苏州华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废试剂瓶、检测废液、容器清洗废液、喷淋塔废液、废活性炭）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50 平方，地面铺设环氧地坪，配备防泄漏托盘和视频监控，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 年 4 月 7 日-8 日、6 月 23 日-24 日，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对江苏孚杰高端装备制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检测实验室项目（不用于生产）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实验室正常运行，

实验室工况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实验室加工废水处理回用化学需氧量的监测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标准，悬浮物的监测浓度符合企业自定标准。

2、废气

本项目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醇、氯化氢、氮氧化物（硝酸雾）、硫酸雾、氟化物的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醇、氯化氢、氮氧化物（硝酸雾）、硫酸雾、氟化物的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 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3、噪声

本项目东侧、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南侧、西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江苏孚杰高端装备制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检测实验室项目（不用于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江苏孚杰高端装备制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1 日

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评审会议签到表

建设单位	江苏孚杰高端装备制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建检测实验室项目（不用于生产）			
会议时间	2025.7.11			
会议地点				
验收组人员签到				
参会人员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 字
组 长	江苏孚杰高端装备制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SE经理	15151767546	[illegible]
组 员	江苏孚杰高端装备制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SE专员	18805160856	[illegible]
	江苏孚杰高端装备制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SE工程师	13592352855	[illegible]
	苏州市环境科学会	高工	1590[illegible]	[illegible]
	苏州市环科学会	研究员	13812172490	[illegible]
	江苏省环科研究院	教授	[illegible]16888	[illegible]